

# 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安全，特設立「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訂定資通安全政策、資通安全管控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  
二、督導與稽核各項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實施。  
三、評估與改善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。  
四、資通安全與個資安全事件檢討及危機處理。  
五、規劃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。  
六、規劃與執行其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資訊安全或法律專長教師二至四名，其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。
- 本委員會置「資通安全長」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「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」，統籌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。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之，小組成員由一、二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「資通安全稽核小組」，負責資通安全稽核事宜，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，小組成員由一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，小組成員必須受過資通安全稽核訓練。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「個資保護稽核小組」，負責個資保護管理稽核事宜，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，小組成員由一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，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資保護管理稽核訓練。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